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簡芸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6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bu63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40004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（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）
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-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
（訂）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
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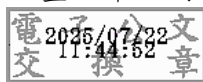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

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均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

14